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19

聯絡人：周仲賢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3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80228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，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、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98年12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補充說明本部98年7月7日台中(二)字第0980111905號函(諒達)意旨。
- 二、各校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、博士班，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、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、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。
- 四、前揭師資生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，及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，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中等教育司

